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对相关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之一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综上所述，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冯艳芳、胡庆、龙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